

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

公环行审(表)字[2022]15号

关于来金（长春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64万套焊接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来金（长春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：

根据沈阳万益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来金（长春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64万套焊接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（本项目执行告知承诺制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

该项目为新建项目，建设地点位于吉林省公主岭经济开发区腾飞大街6789号（租用吉林伟孚特轻量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房），在2#联合厂房新建7条焊装生产线（新增工艺设备69台/套），实现年64万套焊接总成，在联合站房2新建配电所、危废间、消防水泵间、循环水泵间等辅助用房。

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、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因此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。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，防止生态破坏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相关标准，施工废水、生活污水须达标排放；有效控制施工扬尘，妥善处置施工弃土、弃渣和固体废物，防止施工噪声、废水、废气、扬尘、固废等污染周围环境。

（二）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无生产废水，生活污水排入下水管网，外排污水须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排放标准。

（三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。生产车间密封。3套弧焊工作站焊接烟尘由三面软帘围挡的吸尘罩收集，通过管道输送至3套高效滤筒除尘器达标排放，外排烟尘须满足（GB16297-1996）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涂胶过程涂结构胶会产生非甲烷总烃须满足（GB16297-1996）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中附